#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br>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br>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美锦能源申请向其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锦能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申请材料出具＂130912 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美锦能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锦能源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汾西太岳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系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汾西太岳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形，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为：（1）2005年11月八达电气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 $1.44 \%$ 股份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美锦煤业；（2）2006年9月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 $68.26 \%$ 股份以人民币 9,480 万元转让给美锦煤业； （3）2009年10月美锦煤业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 $68.26 \%$ 和 $1.44 \%$ 的股份以人民币 9,480 万元和 2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美锦集团和八达电气，五星陶瓷将其持有的 $1.50 \%$ 股份以人民币 208 万元转让给美锦集团，煤炭气化将其持有的 $5.76 \%$ 股份以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美锦集团。前述股权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二）， 2 ＂。

## （一）股权变动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美锦集团书面确认并经合理查验，前述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各方中美锦集团，五星陶瓷，煤炭气化和美锦煤业为美锦能源的关联方，八达电气与美锦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美锦集团目前持有美锦能源 8,3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9.73 \%$ ，为美锦能源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9,88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俊良持有美锦集团 $25 \%$ 的股权，为美锦集

团及美锦能源实际控制人；姚巨货，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分别持有美锦集团 $12.5 \%$ 的股权。

2，美锦煤业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锦煤业的股权结构为：美锦集团持有其 $58.9 \%$ 的股权；关联企业 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31.1 \%$ 的股权；煤炭气化持有其 $10 \%$ 的股权。

3，五星陶瓷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星陶瓷的股权结构为：美锦集团持有其 $99 \%$ 的股权；姚俊卿持有其 $1 \%$ 的股权。

4，煤炭气化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88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煤炭气化的股权结构为：美锦集团持有其 $81.74 \%$ 的股份；姚俊良持有其 $2.74 \%$ 的股份；姚俊花持有其 $2.59 \%$ 的股份；姚俊杰持有其 $2.59 \%$的股份；姚三俊持有其 $2.59 \%$ 的股份；姚四俊持有其 $2.59 \%$ 的股份；姚俊卿持有其 $2.59 \%$ 的股份；姚俊良其母高反娥持有其 $2.57 \%$ 的股份。

5，根据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八达电气的前身为由自然人黄光占，郑志良，刘素珍，徐利利，刘焕龙，刘云其共同出资于1993年4月21日正式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乐清市八达真空电器开关厂。2003 年 8 月乐清市八达真空电器开关厂改制为由前述六人出资的乐清市八达真空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8 万元；2003年10月更名为＂浙江八达真空电气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股权结构调整为徐利利持有其 $12.85 \%$ 的股权，刘焕龙持有其 $22.41 \%$ 的股权，刘云其持有其 $64.74 \%$ 的股权；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8 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徐利利持有其 $5.15 \%$ 的股权，刘焕龙持有其 $28.95 \%$ 的股权，刘云其持有其 $65.9 \%$ 的股权； 2006年 1 月更名为＂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截至该证明文件出具日，八达电气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美锦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汾西太岳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鉴于汾西太岳无法按原定时间投产且预计投资建设周期较长，而美锦集团当时作为控股股东负责煤矿建设等事宜，于 2005 年 11 月按原始出资额受让了八达电气在汾西太岳持有的 $1.44 \%$ 股份。

2，2006年9月，美锦集团基于旗下煤炭板块资源优化整合，统筹各煤炭企业管理的考虑，将持有汾西太岳 $68.26 \%$ 股份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美锦煤业。

3，2009 年，在山西省煤炭兼并重组整合过程中，美锦集团被山西省煤炭主管部门明确为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为贯彻山西省煤炭兼并重组整合相关政策，美锦集团下属企业美锦煤业，煤炭气化和五星陶瓷于2009年10月将合计持有的汾西太岳 $75.52 \%$ 股份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美锦集团；鉴于八达电气为汾西太岳设立发起人之一且当时汾西太岳仍未投产，美锦煤业同时将其持有的汾西太岳 $1.44 \%$ 股份按原始出资额转回给八达电气。

## 二，关于美锦集团向天津美锦还款事宜

根据美锦能源的相关公告，美锦集团承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前将向目标公司天津美锦全额归还预付款项人民币 $1,489,675,578.16$ 元。根据天津美锦书面确认并经合理查验，截至2013年7月17日，美锦集团已全额归还前述欠款，其中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归还人民币 $1,339,671,799.06$ 元，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支付方式归还人民币 $150,003,779.10$ 元。经合理查验，美锦能源于2013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承诺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美锦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天津美锦的欠款。

根据美锦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合理查验，上述款项归还后，美锦集团已

不存在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为避免未来非经营性占用美锦能源（包括目标公司，下同）资金事宜，美锦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将继续保持美锦能源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2，在其作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期间，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美锦能源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美锦能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美锦能源的独立性，以确保美锦能源的规范运作；

3，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美锦能源因经营性往来发生的应付款项应在次月全部结清；

4，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美锦集团将对由此给美锦能源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鉴于美锦集团已向天津美锦全额归还款项，并为避免未来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对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张启富


黄昌华


韦 微

2013年8月8日

